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于2022年5月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614,470.8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1月-4月	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收益相关	104,766.57
2	2022年1月	税务局	污水处理行业税收优惠	财税〔2015〕78号文件	收益相关	41,654.23
3	2022年1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稳岗补贴	浙人社发〔2021〕71号	收益相关	5,853.34
4	2022年1月	诸暨市牌头镇人民政府	经济政策奖励	创先争优补助	收益相关	20,000.00
5	2022年2月	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高质量发展金章	全市干部会议文件资料汇编	收益相关	465,274.67
6	2022年2月	盐城市总工会	退疫情期间工会经费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15,862.26
7	2022年2月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人才奖励(王淦万人计划)	暨街工委〔2021〕1号关于印发《暨阳街道2021年激励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收益相关	200,000.00
8	2022年2月	税务局	污水处理行业税收优惠	财税〔2015〕78号文件	收益相关	179,893.20
9	2022年3月	诸暨市商务局	2021年开放型经济加工贸易补助	绍政办发〔2021〕2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80,000.00
10	2022年3月	税务局	污水处理行业税收优惠	财税〔2015〕78号文件	收益相关	414,928.89
11	2022年3月	税务局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收益相关	2,098.34
12	2022年4月	诸暨市商务局	2021年开放型经济加工贸易补助	绍政办发〔2021〕2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50,000.00
13	2022年4月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补	亭市监〔2022〕1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亭湖区知识产权发展奖补的通知	收益相关	4,000.00
14	2022年4月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碳足迹 碳标签专项经费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22C03030碳足迹碳标签关键技术研发	收益相关	2,400,000.00
15	2022年4月	织金县国库支付中心	2020年第三季度新增上规入统企业奖励金	毕财企〔2020〕93号毕节市财政局毕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全市工业园区三季度评价及园区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150,000.00
16	2022年4月	税务局	污水处理行业税收优惠	财税〔2015〕78号文件	收益相关	15,364.61
17	2022年4月	税务局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收益相关	63.84
18	2022年5月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循环化改造试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浙发改资环〔2015〕171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江山经济开发区等7个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280,000.00
19	2022年5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2019年、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拟推荐申报名单的公示	收益相关	500,000.00
20	2022年5月	税务局	污水处理行业税收优惠	财税〔2015〕78号文件	收益相关	260,936.61
21	2022年5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稳岗补贴	浙人社发〔2021〕71号	收益相关	62,106.85
22	2022年6月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1,078,463.45
23	2022年6月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发明专利政策兑现	暨街工委〔2021〕1号关于印发《暨阳街道2021年激励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收益相关	10,909.00
24	2022年6月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励兑现	2021年度质量、标准、认证等政府奖励经费公示	收益相关	1,200,000.00
25	2022年6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2021年浙江青年工匠培养经费	2021年浙江青年工匠人选人员培养经费申报指引	收益相关	30,000.00
26	2022年6月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45,080.95
27	2022年6月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励	关于申报2020年度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的通知、杭高新〔2017〕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收益相关	28,000.00
28	2022年6月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338,500.00
29	2022年6月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暨市2021年度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诸科〔2021〕28号关于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收益相关	1,000,000.00
30	2022年6月	税务局	污水处理行业税收优惠	财税〔2015〕78号文件	收益相关	74,496.65
31	2022年6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稳岗补贴	浙人社发〔2021〕71号	收益相关	218,445.13
32	2022年6月	人社局	疫情补助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42,272.26
33	2022年6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洁生产补助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收益相关	80,000.00
34	2022年6月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纾困	《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	收益相关	20,000.00
35	2022年7月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绍政办发〔2021〕2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50,000.00
36	2022年7月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人社部发〔2022〕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20,500.00
37	2022年7月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奖励	绍政办发〔2021〕2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125,000.00
合计						9,614,470.85

注:序号1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至4月期间个税手续费返还的合计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备案内容

董事会成员:张晓春、林涛、田锋、贺志强、潘同文、彭万红、涂子沛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修改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案后的《公司章程》同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4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5,962,100.0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62,100.00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700,000.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2/7/1	2022年1-3月就业见习补贴	47,100.00	注1
2	2022/7/12	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215,000.00	注2
合计			262,100.00	

(二)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2/6/27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700,000.00	注3
2	2022/7/11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00	注3
合计			5,700,000.00	

注1: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87号)获得2022年1-3月就业见习补贴。

注2: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莆秀财企[2022]10号)获得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注3: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莆财资环[2021]17号)获得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62,100.00元(未经审计),计入其他收益,确认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5,700,000.00元(未经审计),计入递延收益,待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转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在1个月内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豪森股份关于收到〈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较多,在回复和落实过程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地做好问询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3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纬奇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陈鸿辉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陈鸿辉先生个人简历

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福建省漳浦县前亭镇组织委员、福建省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副主任、福建省漳浦县前亭镇主任科员;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福建省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主任;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福建省漳浦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福建省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2月就职于公司(任部门正职职级),现任公司党办(董办)主任。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越南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3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100%股权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江西国控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越南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中国宝武近日收到越南工业贸易部出具的通知,认为本次划转并非在越南2018年《竞争法》第30条项下被禁止的并购交易。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31196115

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205弄6号5层513室

法定代表人:钱鹏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98.207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技术、电子科技、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配件组装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5月18日到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近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1,290,000,00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410,000,00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477,803,577.01

注:公司已于2022年5月27日同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0

3、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0
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0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0

四、前次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69,225.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23,025.59

(2)四方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6,759,300.35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年产18万吨可兰素	16,57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	12,427.56

(2)四方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年产18万吨可兰素	91,256,557.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	108,692,125.19

近日,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龙蟠科技

甲方2:江苏可兰素或常州锂源

乙方:招商银行或中国银行

丙方:国泰君安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晓、倪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龙蟠科技

甲方2:江苏可兰素或常州锂源

甲方3:山东可兰素或四川可兰素或湖北可兰素或四川锂源

乙方:招商银行或中国银行

丙方:国泰君安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晓、倪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龙蟠科技

乙方:招商银行或南京银行或兴业银行

丙方:国泰君安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晓、倪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龙蟠科技

甲方2:天津龙蟠

乙方:招商银行或兴业银行

丙方:国泰君安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晓、倪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198,9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198.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94号公告。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已使用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4,252.1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3,252.18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44,252.18	5,657.3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5,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43,252.18	99,657.38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已使用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7,647.27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息余额24,012.46万元)。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1、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40,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7月12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92万元,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92.92	0
2	通知存款	16,000	16,000	29.35	0
3	通知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40,000	36,000	122.28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66.50万份;鉴于激励对象中胡人杰担任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胡人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0万份;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28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和/或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7.56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0.3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